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6-2027年东海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722-WEDX-G2026-0001

采 购 人：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 标 人：江苏九运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江苏九运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沃尔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2027 年东海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标段编号：JSZC-320722-WEDX-G2026-0001，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内容：东海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是通过线上管理，线下定期上门服务的方式为，为具有本县户籍，年龄为 16-59 周岁，城乡低收入人口、一户多残家庭或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服务(约 66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托养人数为准)，提供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籍等服务，服务频率不低于 4 次/月，服务时常不少于 1 小时/次。托养服务期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详见项目需求。

2.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3.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4. 补充条款：采购人组织专家技术指导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东残发〔2025〕2 号关于印发东海县残疾人托养服务考核评估和经费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考核内容为日常管理和托养质量两个方面。（以残联最新政策为准）

（1）日常管理包括考勤管理、服务管理、满意度测评、档案管理、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

（2）托养质量包括必备条件、组织管理、过程质量、结果质量等方面。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玖仟零伍拾（小写： 1909050 元），合同总额按实际服务人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1. 服务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 付 期：13 个月（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2. 交付方式：详见项目需求 。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托养经费分别由县残联在每服务季度按照托养机构服务人数、服务标准全额测算，每季度根据考核指标报财政据实拨付。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暂缓拨付经费，整改完成后拨付。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人数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人数提供托养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人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十一、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 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服务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 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2.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 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 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江苏九运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业区创智路13号北纬国际中心2幢A栋6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073489888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见 证 方：江苏沃尔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报价明细	数量	单价	服务期限	总价	备注
2026-2027年东海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服务部分	660人	222.5/人/月	13个月	1,909,050.00	服务人数暂按660人计算，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结算。
	软件部分	免费提供使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万玖仟零伍拾）元[¥（1,909,050.00）元]						

残疾人居家托养照护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生活照料	保洁	（30）元/小时	（1）打扫室内外卫生：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残疾人本人居住室内整洁、目测室内地面洁净、无水渍、污渍，窗户明亮（不包括外窗）、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厨房洁净、抽油烟机外表无油污；卫生间马桶、浴缸、面盆洁净无异味，镜面无水雾。 （2）翻晒服务：更换床上用品，按残疾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清洁、美观。 （3）洗涤服务：洗涤衣物时应检查衣物的性状和是否有贵重物品，并根据衣物的面料、颜色深浅、脏污程度和洗涤标记分批、分类洗涤，由残疾人家庭提供洗涤用品。
	送餐	送餐（15）元/次	（1）承接方根据营养学的要求制定符合残疾人需求的菜谱（仅提供午餐，要求两荤两素），由专门的服务人员使用送餐运输工具将膳食送至残疾人家中。 （2）送餐及时，餐食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送餐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 （3）送餐途中确保食物的卫生、清洁、保温；送餐时核对残疾人姓名、菜品及数量，确定无误后由残疾人签收。
	上门做饭	（23）元/次	仅对残疾人本人以及由残疾人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和赡养的高龄父母餐食提供服务，所用食材、调料等由残疾人家庭自备。
	开换锁	（38）元/次	不包括更换锁芯
	管道疏通	（60）元/次	不涉及更换管件等
	代办	（30）元/次	为残疾人提供在就近代办点进行的生活用品代购、水电煤气代缴等服务，代办服务应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线上代办不在此服务项目内）。

个人保洁	助浴服务	（38）-（150）元/次 ①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助浴（38）元/次；②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助浴、床上助浴（75）元/次；③协助到公共浴室助浴、移动车助浴，精神智力残疾人（75）元/次，重度肢体残疾人（150）元/次	（1）提供助浴服务时，残疾人的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必须在场。 （2）助浴前应对残疾人身体情况进行询问登记，测量血压并进行安全提示，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助浴。 （3）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残疾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 （4）根据残疾人的身体状况确定助浴时长，助浴过程中应密切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5）沐浴时取舒适的肢体功能位，沐浴后身上无异味、无污垢，皮肤干洁；沐浴用品由残疾人家庭提供。 （6）重度肢体残疾人助浴应安排2名服务人员。 （7）协助到公共浴室助浴服务价格包含相关人员浴资，交通费。
	助行	（19）元/时	陪诊就医：助医服务地点为就近的医疗机构；助医服务应注意途中安全，交通费由服务对象承担；就诊过程中服务人员应协助服务对象挂号、就诊、付费、检查、取药。 陪同助行：根据残疾人身体情况准备手杖、助行器、轮椅、或者其他辅助器具，陪同残疾人外出、聊天，使残疾人保持开朗心情；智力、精神类残疾人需有法定监护人陪同。
	理发	（15）元/次	基础理发，处理好地面卫生。
	洗脚，修剪手脚指（趾）甲	（23）元/次	先洗干净，修剪手脚指（趾）甲，按规范进行修剪，并打磨平滑。
	洗发、头面部清洁及梳	（15）元/次	让照护对象选择舒适体位，为其清洁面部、梳理头发、为男性照护对象剃须。

	理		
康复护理	健康体检	免费	1. 基础套餐：血压+内科查体+血常规+肝肾功能+血糖血脂+心电图 2. 外科检查：四肢、关节、皮肤、水肿等
	压疮护理	（45）元/次	做好压疮及残疾人全身健康状况评估；指导减少局部受压、定时被动变换体位、缩短翻身时间、医用气垫用品使用等预防知识培训；对卧床残疾人使用清水擦洗皮肤，随时保持皮肤清洁、干燥，保持床单清洁、干燥、平整，无渣屑；感觉障碍者指导禁用热水袋或冰袋，防止烫伤或冻伤；加强营养支持指导。针对存在褥疮的残疾人，建立压疮处理流程，根据褥疮分期，遵循解除压迫、清洁创面、防止感染、促进组织愈合的原则，协助转介医疗机构治疗。
	脑瘫肢体综合训练	（55）元/次	通过运用肌力训练、牵伸等技术及康复器械的综合方式，对非进行性脑损伤综合征进行身体关节活动度训练，调整异常肌张力训练，诱发患者主动活动能力训练，协调性功能训练，平衡功能训练，日常生活动作能力综合训练及运动发育的诱发和感觉统合训练，每次服务不少于60分钟。
	截瘫肢体综合训练	（40）元/次	通过运用肌力训练、关节松动、牵伸等技术及康复器械的综合方式，对截瘫患者躯干及双侧下肢进行关节活动度训练，调整异常肌张力训练，提高患者残存肌力训练，转移动作训练，平衡功能训练，步行能力训练，日常生活动作能力综合训练，每次服务不少于60分钟。
	偏瘫肢体综合训练	（55）元/次	通过运用肌力训练、牵伸等技术及康复器械的综合方式，对脑血管意外等导致一侧上下肢运动障碍的患者进行身体关节活动度训练，调整异常肌张力训练，诱发患者主动活动能力训练，协调性功能训练，平衡功能训练，日常生活动作能力综合训练，

			每次服务不少于60分钟。
	社会适应性训练	（35）元/时	为残疾人提供人际交往能力的训练。
	助游	（120）元/日（含午餐）	组织残疾人参观公园、博物馆、红色教育基地等，帮助残疾人感受社会发展进步成果。
	手功能训练	（20）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认知功能训练障碍训练	（13）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中频脉冲电治疗	（8）元/部位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低频脉冲电治疗	（8）元/部位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超声波治疗	（10）元/每5分钟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冲击波疼痛治 疗	（95）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气压治疗	（8）元/部位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微波治疗	（10）元/部位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手指点穴	（15）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关节松动训练	（32.5）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盲语训练	（26）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

			准执行。
	肩周炎推拿治疗	（35）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膝关节骨性关 节炎推拿治疗	（35）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颈椎病推拿治疗	（49）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腰椎间盘突出推拿治疗	（63）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	（13）元/次	每个年度 1-2 次
	平衡训练	（7.8）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行为矫正治疗	（26）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其他	喘息服务	（35）元/时	本“喘息服务”指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上门提供日间照料，暂时性替代残疾人监护人看护服务。工作人中应详细了解残疾人状况，及相关注意事项，并确保与监护人的电话畅通。
	法律援助	免费	由县（市、区）残联联系落实法律援助
	辅助性就业服务	免费	服务机构负责辅助性就业产品的送货、收货、费用结算以及劳动项目的培训。
	心里康复	免费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康复服务，严格落实每季度上门回访制度，全面掌握康复情况，收集服务评价，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效果。
	节假日问候	免费(不可单选)	节假日通过电话、微信进行问候。
备注： 1.脑瘫、偏瘫及截瘫肢体综合训练应包含以下内容：			

（1）床上翻身。针对存在肢体障碍的残疾人，在病情允许的情况下，由服务人员对残疾人进行翻身训练，主要利用健侧肢体力量的帮助，借助惯性向患侧或者健侧进行翻身，并注意保障安全。

（2）桥式运动。服务人员按照双桥和单桥两种运动形式对残疾人进行运动康复，双桥运动形式为：残疾人仰卧，双腿屈曲，然后伸髋，抬臀，并保持；单桥运动形式为：残疾人换腿屈曲，伸直健腿，然后伸髋，抬臀，并保持。

（3）坐位训练。服务人员按照坐位平衡训练、由坐位到站起训练、由站立到坐下训练、坐位下的患肢持重训练、坐位下的上肢训练等方式对残疾人进行坐位康复训练。

（4）站位训练。服务人员按照站立训练、站位下屈膝训练、膝关节稳定性控制训练等方式对残疾人进行站位康复训练。

（5）步行训练。服务人员按照手杖步行、独立步行、上下楼梯训练等方式对残疾人进行步行康复训练。

（6）关节活动训练。残疾人在康复治疗师的指导下，由服务人员辅助进行主动运动训练和被动运动训练；服务人员动作轻柔、缓慢，防止出现骨折、肌肉拉伤等继发损伤；活动顺序由远心端，由小关节到大关节；关节有急需性炎症、肿胀、异常活动时，中止运动与训练。

（7）肌力增强训练。服务人员按照主动运动、抗阻运动、主动辅助运动三种形式对残疾人进行肌力增强训练。

（8）平衡协调训练。平衡协调训练的方式主要包括：保持坐位的平衡训练、保持膝手位的平衡训练、跪位平衡训练、单膝立位平衡训练、保持立位平衡训练。残疾人进行平衡训练时注意：在训练时，服务人员通过镜子协助残疾人进行姿势矫正；服务人员随时发出指令，如：“向左”、“向右”等声音刺激；在康复治疗师指导下，服务人员通过诱发姿势反射协助残疾人训练平衡能力。

（9）康复训练服务时长：压疮护理至少 20 分钟，推拿康复治疗单个项目 20 分钟，疼痛康复治疗 30 分钟，其他康复 治疗单个项目为 10 分钟。